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2646907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育林 (签章)

联系人： 张荣芳

联系电话： 18098012869

评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污水处理厂运转经费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收集并处理我县城区及城郊生活污水，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负责城区 22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及 11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拉运工作，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为子洲县污水处理工作提供保障。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7.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7.2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收集并处理我县城区及城郊生活污水，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负责城区 22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及 11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拉运工作。			收集并处理了我县城区及城郊生活污水，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完成了城区 22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日常运营维护及 11 个污水临时收集点的拉运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污水量	150 万 m ³	150 万 m ³	
			收集范围	城区及城郊	城区及城郊	
			收集方式	管网、车辆拉运	管网、车辆拉运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2022 年 12 月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考核，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控制	不得超过预算的 10%	100%	

	合 计	307.2
--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一、产出指标共 45 分，实际得分 43 分。

1.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收集污量 150 万立方米，与年初目标一致，圆满完成共 15 分，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年初目标为按时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时间为 12 月，但因年初指标值无法进行考核，扣 2 分，共 10 分，得 8 分。

4. 成本指标：年初预算成本不超控制的 10%，实际支出 307.2 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共 10 分，得 10 分。

二、效益指标共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年初绩效目标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提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永久，但其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 年，而实际运行时间为 16 天，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差较大，扣 2 分，共 30 分，得 28 分。

二、效益指标共 10 分，实际得 10 分

1. 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社会群众满意度为大于等于 95%，通过实际问卷调查得出满意度为 96%，共 10 分，得 10 分。

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本次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序开展工作。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